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906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瑞士”固糖平持續性藥效錠 500 毫克（二甲二脈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9457號）」（GUSA20、GUSA21及GUSA2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0日FDA藥字第1100015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案內藥品於安定性試驗時，發現少數PTP鋁箔有密封不全情形，基於產品品質風險疑慮，故主動回收效期內批號藥品GUSA20、GUSA21、GUSA22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